

附录一：天主教的一些教义和传统， 以及它们被采纳的日期

教义/传统（的确立）	被采纳年份
1. 为死人祈祷	约始于300
2. 在胸前划十字架的手势	300
3. 在聚会地方（教堂内）燃点蜡烛	约320
4. 敬奉天使和已过世的圣徒，并且为它们绘制画像	375
5. 弥撒成为每天举行的礼仪	394
6. 开始高举马利亚——以弗所会议首先称她为“神之母”	431
7. 神甫开始穿着跟平信徒不一样的服饰	500
8. 病人傅油礼（终傅圣事）	526
9. 炼狱，此教义由贵格利一世倡议	593
10. 以拉丁文进行公祷和崇拜——由贵格利一世强制推行	600
11. 向马利亚、已过世的圣徒，以及天使祷告	600
12. “教皇”的称号。罗马王策封卜尼法斯三世（罗马的主教）为“教皇”，让他成为全地的大主教，从此，罗马的主教便成为教皇。	610
13. 轻吻教皇脚部的做法——始于君士坦丁当教皇的时候	709
14. 教皇拥有属世的权力（是一国之君，有自己的领土）——由法国国王丕平授予	750
15. 授权信徒敬拜十字架、古圣徒的像和遗物	786
16. 圣水（把一点盐放进水里，再经由神甫祝圣）	850
17. 敬拜约瑟（耶稣在地上的父亲）	890
18. 设立枢机主教团（枢机主教是教皇的顾问和助手）	927
19. 为教堂的钟行洒水礼，始于教皇约望十四世	965
20. 追封已故的圣徒为圣人，由教皇约望十五世提出	995
21. 在每个星期五，以及在大斋节（复活节前的40天）期间禁食	998

22. 弥撒（又称感恩祭）——逐步发展形成的一种献祭礼仪，信徒必须出席	11世纪
23. 神甫必须守独身（不可以结婚）——这个规定由教皇贵格利七世颁布	1079
24. 玫瑰经（用数念珠的方式来诵经祈祷）——由隐修士伯多禄开创	1090
25. 宗教裁判所——由维罗纳大公会议设立	1184
26. 售卖赎罪券	1190
27. 变质说（弥撒中所用的饼和酒经过祝圣后，变成了基督真实的身体和血）——这教义由教皇英诺森三世提出	1215
28. 告解（向神甫认罪，并由神甫代表神赦罪）——由教皇英诺森三世于拉特兰大公会议颁布	1215
29. 圣体敬礼（天主教称圣餐的饼为“圣体”，因为根据变质说，经过祝圣的饼和酒变成了耶稣真实的身体和血）——朝拜“圣体”的礼仪，由教皇洪诺留三世颁布	1220
30. 禁止平信徒读圣经——巴伦西亚大公会议把圣经列在禁书的清单内	1229
31. 肩衣（一件盖住肩膀的短肘披肩，是圣职服饰的一部分）——由一个名叫西门史托的英国修士创制	1287
32. 禁止信众在守圣餐时饮杯（只有神甫才可以饮圣餐的杯）——由康斯坦茨大公会议订定	1414
33. 佛罗伦斯大公会议把炼狱定为信条	1438
34. 对七大圣礼的教义加以确认	1439
35. 以《圣母颂》赞美马利亚（歌词的后半部的某些部分是在50年后才完成的，并在16世纪末，由教皇西克斯图斯五世核准）	1508
36. 依纳爵罗耀拉创立耶稣会	1534
37. 教会传统跟圣经享有同等的权威——由天特会议宣布	1545
38. 强行把教皇庇护四世的信经订为正式的信经	1560
39. 圣母无原罪——由教皇庇护九世宣布	1854

40. 《谬误纲目》——由教皇庇护九世提出，并且经梵蒂冈会议认可。这个关于时代谬误的通谕，是要谴责宗教自由、良心自由、新闻自由以及有违天主教会教导的科学发现，并且宣称教皇的属世权柄高于所有的人民领袖。	1864
41. 教皇无误论（在信仰和道德上）	1870
42. 谴责公立学校（因公立学校不受教会控制）——由教皇庇护十一世提出	1930
43. 圣母升天论（马利亚的身体在死后不久升天）——由教皇庇护十二世提出	1950 ²¹²
44. 在基督教信仰以外（伊斯兰教、佛教和印度教）还有救法——由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确认	1965

²¹² From *Roman Catholicism*, Loraine Boettner, 1962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pp.7-9